重庆市修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0支(以20g/支计)，其中15支作为检验样品，15支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涂后的干燥速度 | QB/T 2655-2004 | QB/T 2655-2004 |
| 2 | 再次书写的可能性 | QB/T 2655-2004 | QB/T 2655-2004 |
| 3 | 覆盖能力 | QB/T 2655-2004 | QB/T 2655-2004 |
| 4 | 苯 | GB 21027-2007 | GB/T 9722-2006 |
| 5 |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 GB 21027-2007 | GB 6675-2003 附录C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655-2004 修正液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3.2.1单项判定

可迁移元素项目中任何一项元素不符合就判定为单项不合格。

产品的其他检验项目中，需检验多件（2件或2件以上）样品时，若多件样品中任意1件检验项目不合格，就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3.2.2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